

**新闻公报**  
**三项有关避免双重课税协定的命令刊宪**  
2013年5月3日（星期五）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税务条例》作出的三项命令今日（五月三日）刊宪，以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避免双重课税与泽西岛和加拿大签订的协定，以及与奥地利签订的第二议定书。

政府发言人说：「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协定）可确保投资者无须为同一收入两度缴税；而奥地利协定的第二议定书使奥地利协定的资料交换安排能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就税务透明化及资料交换的准则。」

「简单而言，这些协定会使香港与协定伙伴两地的投资者在从事两地跨境经济及投资活动时能更清楚确定其税务负担和节省税款。」

有关香港与泽西岛和加拿大的协定，以及与奥地利的第二议定书的内容摘要载于附件。

这些命令将于五月八日提交立法会审议。这些协定和议定书必须待香港及协定伙伴各自完成有关的批准程序之后才能生效。

香港于二零一二年二月与泽西岛和十一月与加拿大签订协定，另于同年六月与奥地利签订奥地利协定的第二议定书。

完